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8%。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8、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9.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30.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06月20日。

12、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9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0万股。

15、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18.1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17、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8、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2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万股。

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3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10月14日开始。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备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30亿元、36.30亿元,增长率为62.79%,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50%;公司2021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7,079.64万元和22,939.18万元,增长率为224.02%,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40%。 因此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是	4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1月6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赵楠楠	副总经理	6.00	1.80	1.80	2.40	0.0046%
中层管理人员(3人)		16.00	4.80	4.80	6.40	0.0122%
合计(4人)		22.00	6.60	6.60	8.80	0.0168%

注:(1)上述"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88,693	5.71%	-66,000	22,322,693	5.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733,798	94.29%	+66,000	369,799,798	94.31%
三、总股本	392,122,491	100.00%	0	392,122,49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5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回购注销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7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4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137,300份

3.期权简称:北方JLC5

4.期权代码:03747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北方JLC5,期权代码:03747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4.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0.50元/份的价格向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情况

(一)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0月14日
2. 授予数量:9,137,300份
3. 授予人数:2,003人
4. 行权价格:190.59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期权简称:北方JLC5
7. 期权代码:037470
8. 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额(份)	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才(1,763人)	7,913,900	86.61%	1.49%
公司管理骨干(240人)	1,223,400	13.39%	0.23%
合 计	9,137,300	100%	1.7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9.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07名调整为2,00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9,154,300份调整为9,137,300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分四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均为25%,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时间	最多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	授权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该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3.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5%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2025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2023-2025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 2023-2025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期	25%	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2026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2024-2026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 2024-2026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三个行权期	25%	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027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2027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2025-2027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 2025-2027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四个行权期	25%	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028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2028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2026-2028年R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 2026-2028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注:1. 对标企业来自Gartner(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

2. 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1-9月内或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北方华创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对标企业能够覆盖考核年度最多日期的四个季度数据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北方华创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将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视为考核年度数据;

3.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与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包含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对于对标企业,如其定期报告中未明确列示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则取其披露的研发费用数据作为可比研发投入;

4. 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EBITDA 除以平均净资产,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包括激励成本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涉及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计算当年和募投项目达到可研达产预期收益或研发目标前期间的EOE指标时,可剔除相关因素对指标的影响;

5. 利润率为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利润总额除以营业收入。

若各行权期内,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系数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 期权简称:北方JLC5
2. 期权代码:037470
3.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1月4日

四、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9,137,300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预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9,137,300	206,123.25	14,063.59	65,810.38	60,331.06	36,517.09	20,336.71	8,064.43

注:①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②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③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4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4 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4期。

2、产品认购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起计日:2024年11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5年02月07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收益计算天数:98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收益区间:1.05000%-2.15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产品,2024年02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6,712.33元。

2、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2月0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9,444.44元。

3、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1 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产品,2024年03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4、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27期产品,2024年04月0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4,972.60元。

5、公司于2024年0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4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5,000.00元。

6、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4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产品,2024年05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8,356.16元。

7、公司于2024年02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11期产品,2024年05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6,095.89元。

8、公司于2024年02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5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1,444.44元。

9、公司于2024年04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62期产品,2024年07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2,876.71元。

10、公司于2024年04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7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11、公司于2024年04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7月2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3,375.00元。

12、公司于2024年05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产品,2024年08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63,356.16元。

13、公司于2024年06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83期产品,2024年08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14、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 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9月0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0,000.00元。

15、公司于2024年07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0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30,000.00元。

16、公司于2024年07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0期产品,2024年10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9,863.01元。

17、公司于2024年08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1月05日到期。

18、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产品,2024年11月18日到期。

19、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475期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

20、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

21、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